**关于开展大连市市级创业孵化平台**

**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**

各区市县、先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(社会管理局),高新区党

群工作部，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：

为进一步加强创业孵化平台建设，促进创业带动就业，根据《中 共大连市委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大连市支持高层次人才创新 创业若干规定〉等五个文件的通知》(大委发〔2015〕8号)、《中共 大连市委办公室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<关于落实“5+22”人才 政策的几个具体问题〉及31 个配套实施细则的通知》(大委办发 〔2019〕19号)精神，决定开展大连市市级创业孵化平台申报认定

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** **、申报条件**

(一)申报市级创业孵化平台应具备《大连市市级创业孵化平

台管理实施细则》规定的认定条件。

1.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诚信经营，管理

制度健全，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；

2.场地产权清晰或租赁合同明确，使用期限不少于3年，符合

消防安全等规定；

3.在孵企业应为与创业孵化平台签订孵化协议、在孵化平台法 定地址注册、成立时间不超过2年的初创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,且

无任何违法或不良记录；

4.创业孵化平台提供孵化辅助服务的餐厅、咖啡厅、活动室、 仓库等设施，符合实际需求的可计入建筑面积，但不能超过创业孵

化平台申报全部面积的20%;

**5.创业孵化平台内办公室、工位等应与在孵企业一一对应，无**

固定办公场地、工位的企业不计入在孵企业总数。

(二)申报市级创业孵化平台的，应根据在孵企业需要和自身

运营特点提供市场化、专业化服务：

1.提供基本的办公场地、会议场地、交流空间、展示空间、网

络服务和物业服务等；

2.组织专业服务机构和创业导师提供创业辅导、管理咨询、人

力资源、事务代理、法律援助等专业化服务；

**3.举办创业讲堂、项目路演、创业沙龙、创业论坛等活动，开**

展创业培训和创业实训，培育优秀创业团队，有效提升创业人才能

力素质；

4.建立创业项目库，举办创业项目推介会，搭建创业项目展示

对接平台；

5.通过引入投融资机构，提供投融资对接服务；

6.贯彻落实政府创业扶持政策，促进创业带动就业，有效降低

在孵企业创业成本；

7.协助孵化期满企业做好登记变更、产业园区对接、跟踪指导

服务等工作；

8.搭建信息服务平台，促进信息交流、资源共享、对接合作、

宣传推广等；

9.选树创业典型，弘扬创业文化，营造良好氛围。

(三)申报市级创业孵化平台的应达到以下标准：

1.A 级标准：建筑面积不低于0.3万平方米，在孵企业不少于

30户，提供就业岗位不少于60个。

2.AA 级标准：建筑面积不低于1 万平方米，在孵企业不少于

**60户，提供就业岗位不少于120个。**

3.AAA 级标准：建筑面积不低于2万平方米，在孵企业不少于

100户，提供就业岗位不少于200个。

(四)创业孵化平台本年度未曾通过其他渠道获取同级同类财

政资金支持。

**二、** **申报材料**

(一)申报认定大连市市级创业孵化平台，需提供如下材料：

1. 《大连市市级创业孵化平台申报书》(见附件);

2.创业孵化平台营业执照副本、房产证(或租赁合同)复印件；

3.引进的专业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相关合作协议；

4.引进投融资机构相关合作协议；

5.在孵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。

(二)申报复评的创业孵化平台还需提供2021 年、2022年的

相关材料供现场备查。

**三** **、相关要求**

(一)创业孵化平台填写《大连市市级创业孵化平台申报书》, 向所在地区人社部门申报。各地区人社部门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做好 市级创业孵化平台认定审核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对创业 孵化平台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实地查验，形成地区初审情况(内容 包括本地区创业孵化基地的基本情况，本地区初审工作实施情况以

及初审结论等),加盖公章后连同申报材料报市人社部门。

(二)已认定的市级创业孵化平台不参加复评或经复评后不符 合认定条件的，取消市级创业孵化平台资格。评审期间市人社部门

同步对补贴资金使用绩效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。

(三)申报截止日期为2024年2月2日。

联系人：孙中宝；联系电话：39997545。

附件：大连市市级创业孵化平台申报书

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年12月28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| 2023年12月28日印发 |

—5—